青龙满族自治县自治县

八道河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青龙县八道河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八道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八道河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乡镇党政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党政办公室：承担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党政日常事务职责。

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职责。

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组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职责；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负责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发展旅游业、服务业、壮大第二、第三产业。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活动；负责管理和监督乡镇各单位行政事业经费和上级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负责乡镇统计工作。

综合治理办公室：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行政管理和计生协会工作职责。

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二）乡镇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

农村经济管理站：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实行资金、账目双代管；负责调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负责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

公共事务服务站：负责辖区内农民工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文化广播和体育等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站：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农业机械、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农业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畜牧养殖、森林植物、果品、花卉、种苗及水生植物检疫防疫；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计划生育宣传、统计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四术”及生殖健康服务工作；负责计生药具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八道河镇公共事务服务站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八道河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八道河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32.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2.7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八道河镇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832.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1.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21.0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0.50万元；项目支出71.18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党建工作经费0.5万元、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0.5万元、扶贫工资专项经费1万元、团委工作经费2万元、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25万元、综治工作经费10万元、防火防汛工作经费14万元、征兵工作经费2万元、纪委机制保障经费1.8万元、纪委谈话室建设资金4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1.88万元、办公用房维修8.5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32.70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33.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8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87.24万元，主要减少了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八道河镇郭杖子道路工程（冀财预［2017］87号）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50万元，其中安排电费8万元、差旅费7.40万元、办公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邮电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手续费0.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8.10万元，同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三公”经费支出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今后两年的发展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镇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镇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狠抓产业结构调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环境优化等重点工作，推动镇域经济企稳回升、崛起壮大，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主要预期目标是：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预算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10%以上。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党建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发挥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在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走在前头，

绩效目标：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学习宣传培训，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代表活动，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就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

绩效目标：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三、团委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围绕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

绩效目标：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

四、扶贫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继续落实产业扶贫项目，确保在2019年12月底完成116户未脱贫户脱贫任务，人民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绩效目标：包村领导、干部入户一对一帮扶，通过生活帮助、政策帮扶、产业帮扶，实现脱贫；对十三五贫困村扶贫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扶贫产业落实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五、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助：

实施计划：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新能源，取缔燃煤锅炉供暖，使用清洁能源，改善、治理大气污染。

绩效目标：通过改用天然气、电、生物质燃料、醇基燃料、洁净型煤、兰炭，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险：

实施计划：为了减少辖区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的社会保障，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县政法委的要求，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100元的人身保险，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按时缴纳。

绩效目标：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是防范公共安全风险人重要内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生，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通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的经济损失。

七：综治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信访工作。负责对越级访、进京访、集体访等突发性事件进行协调沟通、劝导教育及接访等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用于林业防火宣传培训和排查、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支出。

绩效目标：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九、办公用房维修

实施计划：年初开始备料、找施工队，先修综治办房山，然后维修大小会议室房顶和个别办公室墙体，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在雨季之前维修完毕，保证机关人员办公安全。

绩效目标：确保维修完工之后，达到验收标准，改善机关干部办公条件。

十、征兵工作经费：

实施计划：扎实做好兵役登记工作，严格征兵政策和程序，保质保量完成新兵征集任务；完成民兵预备役整组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全镇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十一、纪委保障机制经费

实施计划：纪委工作运行费,购买相关的办案工作设备。

绩效目标：纪委工作运行经费，确保纪委工作正常开展运行。

十二、纪委谈话室建设资金

实施计划：纪委谈话室装修2间，购买相关的办案工作设备。

绩效目标：监督党委责任主体，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微腐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辖区内政治清明，纪律严明，风清气正。

。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922八道河镇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扶贫和农业开发** | 1.00 | 负责脱贫攻坚的组织协调督导及上报反馈工作。 |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人民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  |  |  |  |  |
| **1、扶贫工作** | 1.00 | 包村领导、干部入户一对一帮扶，通过生活帮助、政策帮扶、产业帮扶，实现脱贫；对十三五贫困村扶贫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扶贫产业落实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扶贫危房改造项目全部完成，不存在危房安全问题。 | 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等四类人群现有危房全部纳入危房改造 | 扶贫产业资金拨付率 | 100% | ≥95% | ≥80% | ＜80% |
| 脱贫人口比率 | 100% | ≥95% | ≥80% | ＜80% |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0.50 |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乡党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基层党建机关效能** | 0.50 |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镇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指导全镇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积极运用电化教育手段教育党员。主管党员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全镇党内表彰、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党委政府的对外宣传和调研信息工作等。负责执行纪委监督责任，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加强微腐败案件线索的执纪检查工作。严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圆满完成征兵各阶段工作。完成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辖区内的青年妇联和团委工作。 | 监督党委责任主体，发挥监督主体作用；微腐败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辖区内政治清明，纪律严明，风清气正。 | 宣传、信息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廉政建设及微腐败治理工作考核分数 | ≧95分 | ≥90分 | ≥80分 | ＜80分 |
| **三、人大活动** | 0.50 | 为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拓宽履职渠道，健全完善代表联系群众的组织网络体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活跃人大代表工作。 | “人大代表之家”是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地、学习交流的课堂、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民主法治建设的阵地、宣传人大工作的平台。 |  |  |  |  |  |
| **1、人大代表之家活动** | 0.50 | 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交流履职经验。 | 接受群众监督，结合实际，开展述职、评议等活动。 |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100% | ≥95% | ≥80% | ＜80% |
| 人大代表活动举办次数 | 24次 | 15-23次 | 8-14次 | 7次及以下 |
| 联络机构、网络平台工作完成情况占计划任务比率 | 100% | ≥95% | ≥80% | ＜80% |
| 群众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四、征兵及民兵整组** | 2.00 | 负责全乡征兵工作及民兵整组 |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  |  |  |  |  |
| **1、征兵及民兵整组** | 2.00 |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 积极鼓励适龄青年参与征兵工作 | 征兵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教育宣传完成率 | ≥85% | ≥80% | ≥75% | ＜75% |
| 人员培训参培率 | ≥95% | ≥90% | ≥85% | ＜85% |
| **五、共青团工作** | 2.00 | 领导全乡共青团工作；协助乡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1、团组织建设** | 2.00 | 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青年读书班期数 | 12期 | 6-11期 | 4-5期 | 3期及以下 |
| 村两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团委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县青联委员、学联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50% | 50% | ＞30% | ≤30% |
| **六、政府运行** | 39.30 | 政府日常工作、政务公开、政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工作。 | 突出政务、加强事务、提升服务，力求重点工作出精品，难点工作求突破、基础工作有创新、常规工作见特色。以机关干部作风量化指标为依据，增强了工作综合服务实力。有效开展大气治理工作，落实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补贴工作。 |  |  |  |  |  |
| **1、行政运行** | 30.80 | 指导和协调全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机关效能建设，打造阳光政府。转变职能，提高效率。带头推进大气治理燃煤锅炉改造项目，有效提升大气治理质量。 |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中小企业相对集中，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三产业，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主动解决在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燃煤锅炉改造完成率 | ≥95% | ≥80% | ≥70% | ＜70% |
| 群众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 ≥95% | ≥80% | ≥70% | ＜70% |
| 全年税收收入完成率 | ≥95% | ≥80% | ≥70% | ＜70% |
| **2、维修维护** | 8.50 | 房屋及设备维护 | 确保工作环境安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设备维护率 | ≥95% | ≥80% | ≥70% | ＜70% |
| 设备无故障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场所及设备运行正常率 | ≥95% | ≥80% | ≥70% | ＜70% |
| **七、资产财务管理** |  | 负责编报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强农惠民补贴政策、指导乡村财务管理等；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解决农村基层化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账务处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化债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各村财务管理规范和化债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代发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接收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乡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 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完善财经管理，规范财务手续；及时准确登记本单位的资产情况，对不能的使用的资产应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置，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有序运行。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财政预决算编制及公开；资产管理；机关财务管理；化债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村级财务管理；村级事务管理等。** |  | 建立健全化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认真解决农村基层化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和账务处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化债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各村财务管理规范和化债专项资金的安全、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预算法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和年终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做好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依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账务管理、村务公开等业务；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村财管工作，确保实现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化、公开化。 | 村集体发展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95% | ≥80% | ＜80% |
| 资产使用率 | ≥95% | ≥80% | ≥70% | ＜70% |
| 村务公开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八、综治工作** | 11.88 | 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搞好农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处。 |  |  |  |  |  |
|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1.88 |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信访工作。监督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对越级访、进京访、集体访等突发性时间进行协调沟通、劝导教育及接访等工作；排查矛盾隐患，化解群众纠纷，做好稳控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做好精神病人保险缴纳工作，完成上级信访、综治、政法等部门交办的稳控、化解工作。 | 对越级访、集体访、进京访的情况清楚、动向明确、处理及时、方式妥当；通过资金、帮扶等方式解决信访人家庭生活困难问题，有效与信访人沟通交流，化解不稳定因素。 |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5% | ≥80% | ≥70% | ＜70% |
| 接访处理及时性 | 当日处理 | 一周内处理 | 两月内处理 | 未处理 |
| 网格化落实比率 | ≥95% | ≥80% | ≥70% | ＜70% |
| 发生非访情况 | 0次 | 1-2次 | 3-5次 | 6次及以上 |
| **九、城镇规划建设** |  |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着力改善民生条件，加大民生项目投入倾斜力度。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 |  |  |  |  |  |
| **1、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民生事务投入** |  | 推进小城镇和集镇人居环境改善，指导国家级重点镇及省级重点镇的建设；做好城镇规划、环境质量、居住水平、产业聚集、风貌特色、综合管理、城建投融资等指导工作，加快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城镇建设上水平；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统筹乡镇国土、规划、建设、城管等职能，建立规范有序的农村建设市场，切实维护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秩序，发挥用地审批、规划执行、建设监管作用；负责对本辖区内“双违”建筑进行巡查、发现、纠正、上报、组织助拆等工作。加强对革命老区、重点贫困村片民生项目的倾斜力度，确保效益大的项目得到重点保障或优先安排。 | 镇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 当地群众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 ≥95% | ≥80% | ≥70% | ＜70% |
| 私搭乱建项目数（处） | 无 | 1-3处 | 4-6处 | 7处及以上 |
| 双违清零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乡村环境卫生考核分值 | 90分及以上 | 80分及以上 | 60分及以上 | 60分以下 |
| **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  |  |  |  |  |
| **1、计生服务** |  | 搞好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做好计生宣传和统计工作。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一、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 规范流转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 |  |  |  |  |  |
| **1、村级事务管理** |  | 推进村级组织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村级财务三资管理、账务管理、村务公开等业务 |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村级经济实力。 | 村务公开完成率 | 100% | ≥90% | ≥70% | ＜70% |
| 年终镇政府对村级工作考核分数 | ≥98分 | ≥90分 | ≥80分 | ＜80分 |
| 扶持村集体发展资金拨付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十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 | 14.00 |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民居环境。 | 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产品产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  |  |  |  |
| **1、农业产业化调整；林业防火工作；环境保护工资；农村综合改革村两委经费补助及工作运转；畜牧养殖发展；水利设施建设及饮水安全问题。** | 14.00 |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谋划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道路；推进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组织农业技术培训服务，扩大农技推广范围。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燃煤锅炉改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包括两委干部人员工资、村级运转经费。加强动物防疫；推广肉鸡、蛋鸡养殖产业；推进猪、羊、牛等适合本地的畜牧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 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出现燎地边、烧秸秆引起火情次数 | 0次 | ＜3次 | ＜5次 | ≥5次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80% | ≥70% | ≥60% | <60% |
| 畜牧业在扶贫工作中的比重 | ≥20% | ≥10% | ＜10% | 0 |
| 受益人次占应总人口比率 | ≥60% | ≥30% | ≥10% | ＜10% |
| **2、防汛抗旱** |  | 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 确保饮水安全，加强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及防汛抗旱工作的正常开展 | 技术服务工作率 | ≥90% | ≥80% | ≥70% | ＜70% |
| 农业生产用水设施建设率 | 100% | ≥90% | ≥80% | ＜80% |
| 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助** | **25** |  | **[A]货物** |  | **1** | **25** | **25** |  | **2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4.2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八道河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4.23 |
| 1、房屋（平方米） | 900 | 3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900 | 35 |
| 2、车辆（台、辆） | 2 | 2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61 | 99.2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